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111年度財務業務資訊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30,710	\$930,710			\$884,487	\$884,487		
其他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計	\$930,710	\$930,710			\$884,487	\$884,487		

說明：1、本表旨在瞭解信用合作社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

-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信用合作社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 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信用合作社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分類至最低等級。
- 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等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說明3)	逾期放 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保		6,966,827		924,327	141,767.94		5,639,569		780,130	3,870.27			
	無擔保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4)		24,258,435						22,285,115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5)													
	其他 (說明6)	擔保	652	26,418,480			0.00	20,157	27,028,541			0.04		
	無擔保		970,450						490,385					
放款業務合計		652	58,614,192	0.00	924,327	141,767.94	20,157	55,443,610	0.04	780,130	3,870.27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378	2	448	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275	17	384	26
合計	653	19	832	31

說明：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 餘額比率 (%)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 餘額比率 (%)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 2)	\$631,333	1.08	\$836,939	1.51
股票質押授信(說明 3)	無		無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 4)				
個 人	51,647,365	88.11	49,804,041	89.83
建築業	5,402,708	9.22	3,730,509	6.73
其 他	1,564,119	2.67	1,909,060	3.44

- 說明：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 3、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 4、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 5、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 6、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30 天 (含)	3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764,236	8,102,814	6,394,035	15,114,676	42,905,549	84,281,3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981,002	12,649,947	16,839,206	33,557,028	9,364,891	79,392,0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83,234	(4,547,133)	(10,445,171)	(18,442,352)	33,540,658	4,889,236
淨值						5,183,6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32%

說明：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6	0.38
	稅後	0.30	0.3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89	6.12
	稅後	4.85	5.10
純益率		17.36	21.68

- 說明：
-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4,991,785	\$10,673,287	\$8,102,874	\$6,393,964	\$15,114,676	\$44,706,9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6,838,572	8,190,034	14,702,688	19,836,551	39,427,604	14,681,695
期距缺口	\$ (11,846,787)	\$ 2,483,253	\$ (6,599,814)	\$ (13,442,587)	\$ (24,312,928)	\$ 30,025,289

說明：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分析項目			
自有 資本	股金	1,791,282	1,725,132
	其他第一類資本	2,736,566	2,533,224
	第二類資本	1,032,361	977,611
	自有資本合計	5,560,209	5,235,967
風險性 資產額	信用風險	48,480,590	46,278,972
	作業風險	1,230,550	1,166,663
	市場風險	11,863	14,050
	風險性資產總額	49,723,003	47,459,685
資本適足率		11.18	11.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1	8.9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08	2.06
槓桿比率		5.55	5.76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07	6.24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12	2.22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性存款	31,591,568	30,195,107
活期性存款比率	39.83%	41.91%
定期性存款	47,734,955	41,852,455
定期性存款比率	60.17%	58.09%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公庫存款。

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存款	41,188,775	39,657,583
社員存款比率	51.93%	55.04%
準社員存款	2,470,175	551,733
準社員存款比率	3.11%	0.77%
非社員存款	35,667,573	31,838,246
非社員存款比率	44.96%	44.19%

說明：社員存款比率＝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準社員存款比率＝準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非社員存款比率＝非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放款	49,876,615	47,697,022
社員放款比率	85.09%	86.03%
準社員放款	6,966,827	5,639,569
準社員放款比率	11.89%	10.17%
非社員放款	1,770,750	2,107,019
非社員放款比率	3.02%	3.80%

說明：社員放款比率＝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準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非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含質押定存)	14,273,448	1.01%	10,692,507	0.69%
買入債票券及附賣回票券 (不含上市股票及受益憑證)	5,846,274	0.65%	4,751,466	0.31%
放款	56,595,522	1.96%	53,754,177	1.69%
負債：				
活期存款	8,457,926	0.03%	6,674,038	0.02%
活期儲蓄存款	21,152,246	0.08%	19,509,132	0.06%
定期存款	7,878,674	0.91%	7,891,968	0.66%
定期性存款	36,878,154	1.06%	32,790,095	0.77%
行員存款	177,322	8.36%	192,087	7.51%

說明：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2、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應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收益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作金庫金 融控股(股)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業	0.26%	930,710	34,754	35,797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中華民國信 用合作社聯 合社	台北市	金融業	13.18%	13,260	2,547	1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高雄市合作 社聯合社	高雄市	金融業	22.15%	484	146	18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中精機廠 (股)公司	台中市	精密高速 車床等製 造與銷售	0.01%	290	9	0.029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陽光資產管 理(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業	0.04%	23	3	2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